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小辦理『才藝展演』實施辦法

108.8.1 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順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展演舞台。
- (二) 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增加成功經驗。
- (三) 培養學生藝術能力，能欣賞別人並肯定自我、展現自我。
- (四) 推展教師多元教學，增進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文化國小自治市

五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小朋友均可自由報名參加

六、表演日期：當年度10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止，每週二10:05~10:25

表演地點：前庭廣場、風雨操場

表演組數：每次以兩組為準，再依該次各組表演時間，另行將表演組數彈性增減，至多三組演出隊伍。

*將依報名順序、表演項目、演出時間考量來安排各組表演日期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戲劇類：如話劇、相聲、雙簧、布袋戲…等
- (二) 舞蹈類：如民俗、有氧、熱門舞蹈…等
- (三) 歌唱類：如獨唱、齊唱、二部(三部)合唱…等
- (四) 樂器類：如鋼琴、直笛、鐵琴、口琴、古箏…等
- (五) 體育類：如花式踢毬子、花式溜冰、花式呼拉圈、花式扯鈴…等

八、參賽人數：

不分個人或團體，各隊人數不限、年級可混齡。

九、活動回饋：

邀請現場學生〈表演隊伍的班級不列入其中〉、市府團隊代表、訓育組長、參與活動的老師、各處室主任與校長，提供觀賞後意見，以供期末頒獎典禮上台表演的參考意見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凡參加的隊伍將邀請校長、各處室主任現場頒發獎勵狀，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的隊伍將於會後邀請在學期末頒獎典禮上台表演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學務處主任 徐潤福

校長：

訓育組長 蘇倩慧

文化國小 校長 鄭惠欽